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1223024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核四計畫，未採統包模式，怠忽控管顧問公司工作內容等諸多違失，導致計畫執行效能不彰，進度嚴重落後，工程經費暴增幅度超過6成，斷喪國家利益與政府形象；又經濟部未能積極督飭台電公司有效因應妥處，亦難辭怠忽監督之咎案。

依據：101年3月20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82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